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0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建仲

選任辯護人 楊俊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建仲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建仲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手槍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於民國113年9月9日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- 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所涉運輸第三級毒品、非法寄藏手槍等罪，業經原審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79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及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並經本院駁回上訴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曾有另案通緝之紀錄，有臺灣高

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且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  
02 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  
03 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衡諸被告已受重刑之  
04 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復  
05 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  
06 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  
07 虞，可見被告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  
08 押原因，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情節，及其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  
09 侵犯之危害性及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  
10 益，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乃合乎比例原  
11 則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及其他必要處分方式等  
12 手段替代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2月9日起第1  
13 次延長羈押2月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17 法官 鍾 貴 堯

18 法官 尚 安 雅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21 附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林 巧 玲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